




補救教學訪視—行政與宣導

報告人：王立杰



目的

- 一、瞭解學校對本方案宣導情形
- 二、瞭解學校對本方案運作情形
- 三、瞭解行政人員對教學人員的支持

瞭解學校對本方案宣導情形





- 一、宣導對象為何？教師、學生、家長
- 二、校長及承辦處室主任及承辦人對本方案瞭解情形？
- 三、學校在如何宣導如何時？何地？方式？

瞭解學校對本方案運作情形

- 一、學生如何篩選？（雙低或一般學習落後）
- 二、師資來源？如何聘任？
- 三、開班情形（4期）？如何編班？每班人數？
- 四、如何規劃未參與學生之追蹤與輔導策略？
- 五、經費運用情形？



瞭解行政人員對教學人員的支持

- 
- 
- 一、教室的安排適當性？
 - 二、安排專業對話？（對大專生？與原班教師？領域教師？）
 - 三、教學的督導機制？
- 
- 

進行方式

- 訪談行政人員為主(40分鐘)
- 資料檢視為輔
- 教育局(處)人員可以列席



訪談大綱(參考)

- 一、宣導：宣導對象？宣導方式？
- 二、招生：學校弱勢學生參與比率？參加學生如何找出來？面臨哪些困境？如何解決？
- 三、篩選：學生提報率？施測率？開班率？學生測驗成長比率？回班率？編班方式？
- 四、師資：哪些人員參與補救教學實施方案？師資如何招募、鼓吹？面臨哪些困境？如何解決？
- 五、配套措施：
 - (一)學校對補救教學人員提供哪些行政支援及專業支持？
 - (二)學校對補救教學人員有哪些督導措施？成效如何？
- 六、學校對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的推動，有哪些建議事項？理由？

訪視表

檢核項目	檢核細項
行政及宣導	1.校長召集組織學習輔導小組，並定期開會。
	2.校長、承辦處室主任及承辦人員均清楚瞭解本方案的精神。
	3.校方對家長、學生、參與教學人員宣導本方案辦理之精神及內容。
	4.授課班級人數、受輔學生資格、教學人員資格符合規定。
	5.開班各項資料與上線填報資料相符。
	6.能依照學生的能力進行編班。
	子方案二（免填）
	7.能規劃未參與學生之追蹤與輔導策略。 （子方案二免填）
	8.能依規定辦理學生篩選與成長測驗。
9.能確實依規定支用經費。	

相關規定

- 一、方案一、二、三
- 二、學生資格(國中及國小)
- 三、教師資格
- 四、開班規定



受輔條件(102年第1期至第3期)

- 一、國中：**101學年度**之一年級、二年級學生，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，國語文、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屬該科學習低成就者，均應入班接受補救教學，不限於具備弱勢身分者。**(國三資格同國小須雙低)**
- 二、國小：**弱勢身份**及參加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，國語文、數學或英文之標準化測驗結果有一科目屬學習低成就者。

篩選(參加施測條件)

一、凡單一學科成績為該班級後**百分之三十五**者，由級任老師或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等學習領域任課教師轉介學生上線參加篩選測驗。

二、偏遠地區或特殊原因專案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**同意**，得放寬篩選範圍至後**百分之四十**，班級人數**低於十人**者，得全班進行施測；其須再放寬篩選範圍者，應專案報經**國教署同意**。

子方案一(國中)

全校 各年級 學生人 數		各年級 應參加9月 篩選測驗人 數		各年級 未通過9月 篩選測驗 人數(A)		各年級 實際 受輔人數(B)		各年級 實際受輔比率 $(B)/(A)*100\%$	
七		七		七		七		七	%
八		八		八		八		八	%
九		九		九		九		九	%
總計		總計		總計		總計		總計	%

教學人員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。
- 二、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：由各校推薦、徵求。
- 三、國民中小學儲備教師：具教師資格且未受聘擔任代理教師者。
- 四、大專學生

【註】實習教師授課，是依大專校院學生規定辦理。

開班人數

- 一、每班以**十二人至六人**。但確有成班困難之偏遠或小型學校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**同意者**，得依實際情形編班。
- 二、每位大專學生以輔導**三人至六人**為原則。但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救教學培訓課程達十八小時以上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**同意者**，得酌予放寬至八人。
- 三、不支鐘點費之退休教師得視需要採一對一、一對二方式進行輔導。

實施時間

- 一、補救教學實施方式分為四期，寒假(第一期)、二至六月(第二期)、暑假(第三期)、八月至翌年一月(第四期)，各校可以學校情形規劃期數。
- 二、學期間以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為原則，並以小班或協同進行補救教學，**午休時間**不得實施補救教學。
- 三、寒暑假以每日實施**半日**為原則。

實施科目

- 一、國語文、數學：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。
- 二、英語：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。
- 三、自然、社會：七年級以上視需要實施。

【註】寒暑假期間(第一期及第三期)：得視學生學習需求，安排藝文、運動等活動性課程，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
節數規定

- 一、學期中(第二期及第四期)：教學總時數至多各七十二節，惟大專學生、其他教學人員每週不超過十節，並以至少分散二日至三日實施為原則。
- (二)寒暑假：寒假(第一期)教學總時數至多二十節、暑假(第四期)至多八十節，各教學人員之上課時數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決定之。

【註】各校規劃開班時，得於二百四十四節之總量管制前提下，依實際需求於各期別間彈性調整運用。

經費規定

一、人事費：

(一)學期中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以前（各校得以第七節下課為區分基準）：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；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。

(二)其他時間：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四百元；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四百五十元。

二、行政費(每節補助行政費最高新臺幣四十元)：教材、研習、學生檔案夾、購買學生獎勵品（包括餐點，並不超過行政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）、施測工作費。

三、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

四、交通費

經費規定(剩餘經費之運用)

- 一、鐘點費、教材編輯費、活動費如有剩餘，得用於**同年度**各期別之**加課**，其節數不受全年度最多二百四十四節之限制。
- 二、行政費、勞健保費、提撥勞退休金或交通費如有剩餘，學校得研擬計畫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**同意**後，用於**同年度各期別**之加課，其節數不受全年度最多二百四十四節之限制。

結語(叮嚀)

- 一、是訪視不是評鑑
- 二、是協助不是督導
- 三、熟悉本方案相關規定





簡報結束



謝謝聆聽

